

###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四年七月，當時我們的首間營運附屬公司港大百貨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朱先生則為其中一名創辦成員兼董事。於一九七四年，我們開始在香港本地市場批發及零售一系列貨品(包括鞋類)。於一九九零年代，為配合我們的新業務策略，我們開始專注於鞋類批發及零售業務。我們一直從C&J Clark進行採購，並自當時起擁有Clarks產品在香港及台灣的獨家分銷權逾20年，以及擁有其在澳門的獨家分銷權逾15年。我們一直擁有上述獨家分銷權，曾經歷所有重要時刻且從未間斷。於二零零零年代，我們逐步發展分銷網絡並將銷售業務擴展至台灣。

我們的主要業務集中於在香港、台灣及澳門批發及零售多個國際品牌的時尚舒適鞋類產品。隨著業務不斷增長，我們於一九九六年以自家商號「鞋文化」在香港開設首間連鎖店。同年，我們在香港開設首間Clarks店舖。為將更多時尚及舒適鞋類引進上述市場，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從Josef Seibel GmbH取得德國品牌Josef Seibel鞋類產品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泰國及馬來西亞的分銷及出售權。於二零零五年，我們在香港以「shoe mart」品牌開設第二間連鎖店，以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吸引預算較少的客戶。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以「SCOOPS」商號在香港開設第三間連鎖店，目標為年輕一代的客戶。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以下載列我們自一九七零年代起的主要里程碑：

一九九六年 我們以自家商號「鞋文化」在香港開設首間連鎖店，地址為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地下

我們在香港開設首間Clarks店舖，地址為尖沙咀金巴利道1號美麗華商場1002號舖

二零零四年 我們取得Josef Seibel鞋類產品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泰國及馬來西亞的分銷權

二零零五年 我們以自家品牌「shoe mart」在香港開設第二間連鎖店，地址為筲箕灣筲箕灣道273號地下

二零零九年 我們慶祝全球首間Clarks Originals店舖在香港隆重開業

二零一零年 我們在香港開設首間Clarks旗艦店，以及設立港大台灣

二零一一年 我們開設台灣首間Clarks Originals店舖及在香港經營首間Josef Seibel專門店

二零一二年 我們在香港開設第三間連鎖店「SCOOPS」，地址為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Corn一樓F13號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51間零售店、在台灣經營45間零售店及在澳門經營2間零售店。

### 企業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最初為CN Fash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

### 香港

本集團於一九七四年註冊成立港大百貨後開展業務。於成立港大百貨後不久，我們的業務引入了多名投資者，其中包括莊學山先生及王繼祖先生。彼等於一九七四年十二月成為港大百貨的股東。港大百貨的股權其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出現多次變動，於該期間內股份不時配發及發行予多名人士，包括原有投資者、彼等的家屬及本集團僱員。港大百貨的股份亦

在該等人士之間多次轉讓。於一九九零年代及二零零零年代，我們分別註冊成立德強及其他附屬公司，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股東同意透過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彼等各自於業務的權益。因此，港大百貨當時大部分股東將彼等各自的股權轉讓予KTS International，代價為向彼等配發及發行KTS International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KTS International分別成為港大百貨及德強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根據另一項重組活動，KTS International將其於港大百貨及德強的所有股份（即分別為5,000,000股及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CN Fashion，代價為向KTS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6,82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CN Fashion股份（68.22%股權）。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其後但於重組前，CN Fashion成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Chung Nam Fashion、Pomeroy Group、朱先生、黃美香女士及王繼祖先生亦透過二零零九年的重組活動將彼等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公司的投資轉讓予CN Fashion，以獲取彼等各自於CN Fashion的股權。黃美香女士為朱先生的妻子，而王繼祖先生則為港大百貨的董事。

### 台灣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之前，我們在台灣的業務乃透過港大百貨當時的聯營公司海聯興業發展及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CN Fashion為海聯興業的主要股東，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成為其唯一股東。因此，港大百貨、德強及海聯興業均為CN Fashion旗下的同系附屬公司。港大百貨曾向作為我們其中一名批發客戶的海聯興業出售鞋類產品，而海聯興業則在台灣進一步分銷該等鞋類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為整合業務以更有效管理，我們成立港大台灣作為在台灣的分支辦事處，開始直接在當地市場自行銷售鞋類產品。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購回我們供應予海聯興業的餘下鞋類存貨，金額約為10,000,000港元。除該等存貨外，我們亦以賬面淨值向海聯興業購買設備、租賃裝修工程及汽車讓港大台灣進行其業務，金額約為1,700,000港元。

上述購買的代價以現金結清。此外，港大台灣亦與海聯興業的僱員訂立新合約，據此港大台灣同意向彼等提供相約工資及福利，並承認按彼的服務年資。港大台灣亦已簽署協議，

承擔海聯興業兩項在台灣之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屆滿。

我們已獲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為海聯興業過往的負債及違反事項承擔責任，原因是我們並非海聯興業與其他第三方所進行相關交易的訂約方，而即使我們根據合約承擔了海聯興業的任何責任，海聯興業亦並無違反根據該合約而須負的責任。此外，海聯興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解散前並無涉及任何違反事項或申索，亦無面對任何法令、裁決或判決。

為簡化本集團的架構以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並進行多項企業重組程序，以使本公司成為在香港、台灣及澳門批發及零售時尚舒適鞋類業務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 營運附屬公司

#### 港大百貨

港大百貨於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自一九七四年起主要由莊學山先生及朱先生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緊接重組前，港大百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N Fashion擁有，而CN Fashion的大部分股權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港大百貨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批發業務。

港大百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台灣成立一間分支公司，以經營本集團在台灣之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

#### 德強

德強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緊接重組前，德強由CN Fashion擁有。德強主要從事本集團之零售業務。

#### *Advertiser's Media*

Advertiser's Media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Advertiser's Media的全部股權由德強擁有。Advertiser's Media主要從事Clarks產品在香港之市場推廣及廣告工作。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Shoe Mart Company

Shoe Mart Company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由德強全資擁有。Shoe Mart Company主要從事有折扣優惠的鞋類銷售工作。

### Cobbl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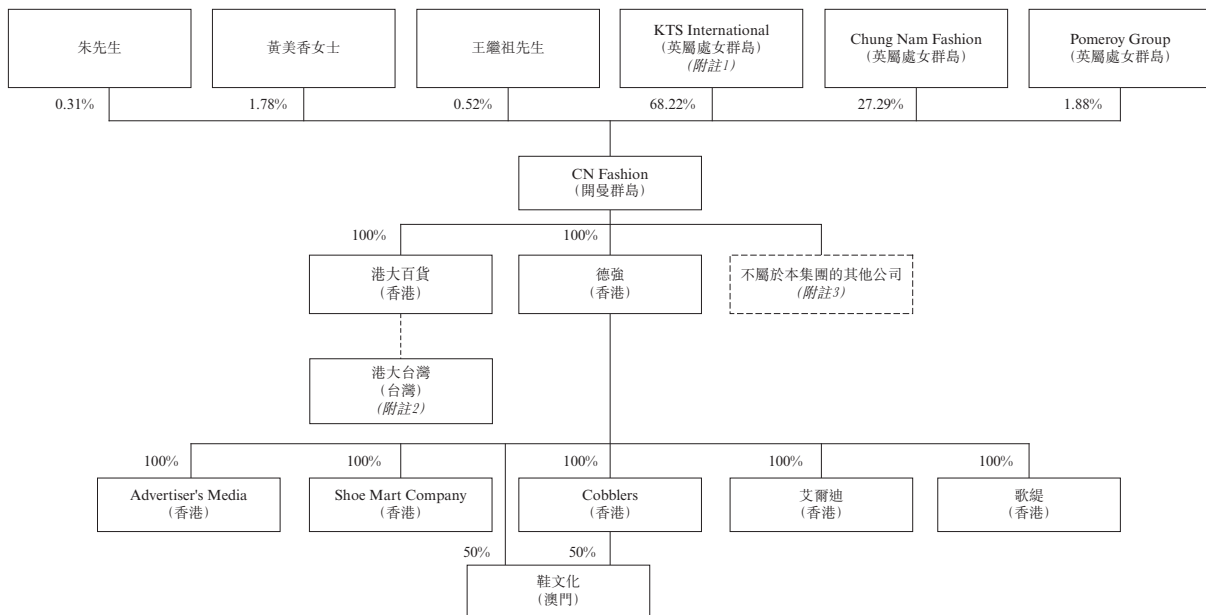
Cobblers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由德強全資擁有。Cobblers主要從事鞋類分銷及批發業務。

### 鞋文化

鞋文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在澳門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由德強及Cobblers各自擁有50%權益。本集團在澳門的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乃透過鞋文化經營。

### 緊接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架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TS International的已發行股份由下列人士擁有：

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莊學山先生	37.53%
莊學海先生	1.68%
莊學熹先生	1.65%
朱先生	23.25%
朱俊豪先生	1.67%
朱俊華先生	0.62%
朱婉芬女士 (朱先生的女兒及港大百貨的董事)	1.62%
陳美燕女士 (港大百貨的董事)	1.87%
王繼祖先生 (港大百貨的董事)	3.20%
鄭春明先生 (港大百貨的董事)	4.80%
曾慶勤女士 (鄭春明先生的母親)	2.95%
徐俊輝先生 (朱先生的侄兒)	4.26%
徐兆光先生 (朱先生的胞兄／弟)	4.02%
吳時女士 (莊學山先生的配偶)	0.18%
Chung Nam Fashion	0.12%
14名其他人士：	
陳君漢先生	0.06%
曾碧虹女士	1.32%
陳幼端女士	0.66%
陳影先生	2.41%
張澤偉先生	1.01%
何海燕女士	0.17%
李盛謙先生	0.28%
劉家駒先生	0.25%
吳碧錦女士	0.17%
Nicholas James Aynsley先生	0.49%
陳孟皋先生	0.01%
張友華先生	2.52%
黃志輝先生	0.56%
王嘉民先生	0.67%
總計：	100%

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及朱先生為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除Chung Nam Fashion及上述人士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董事所知及所信，KTS International的其他股東彼此各自獨立行事及獨立行使其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14名其他人士」中並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港大台灣為港大百貨在台灣分支辦事處。
3. 不屬於本集團的其他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無關的業務，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分銷及零售一歐洲品牌的女裝及配飾。

###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i) 本公司、S. Culture BVI、KTSG、Grandasian Retail及KTS Properties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S. Culture BVI、KTSG及Grandasian Retail均成立作為中介控股公司。S. Culture BV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獲准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TSG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獲准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為S. Culture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andasian Retail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獲准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為S. Culture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TS Properties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以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獲准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為KTS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股份交換及出售我們於艾爾迪及歌緹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KTSG按港大百貨的資產淨值從CN Fashion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CN Fashion的指示由KTSG向S. Culture BVI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同日，Grandasian Retail按德強的資產淨值從CN Fashion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CN Fashion的指示由Grandasian Retail向S. Culture BVI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上述各項的代價，S. Culture BV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CN Fashion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德強的兩間香港附屬公司(即艾爾迪及歌緹)並無經營業務，且各自擁有小額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德強按艾爾迪及歌緹各自的資產淨值向CN Fashion出售及轉讓該等公司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參考港大百貨及德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從CN Fashion收購S. Culture BVI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並以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向CN Fashion支付及結清有關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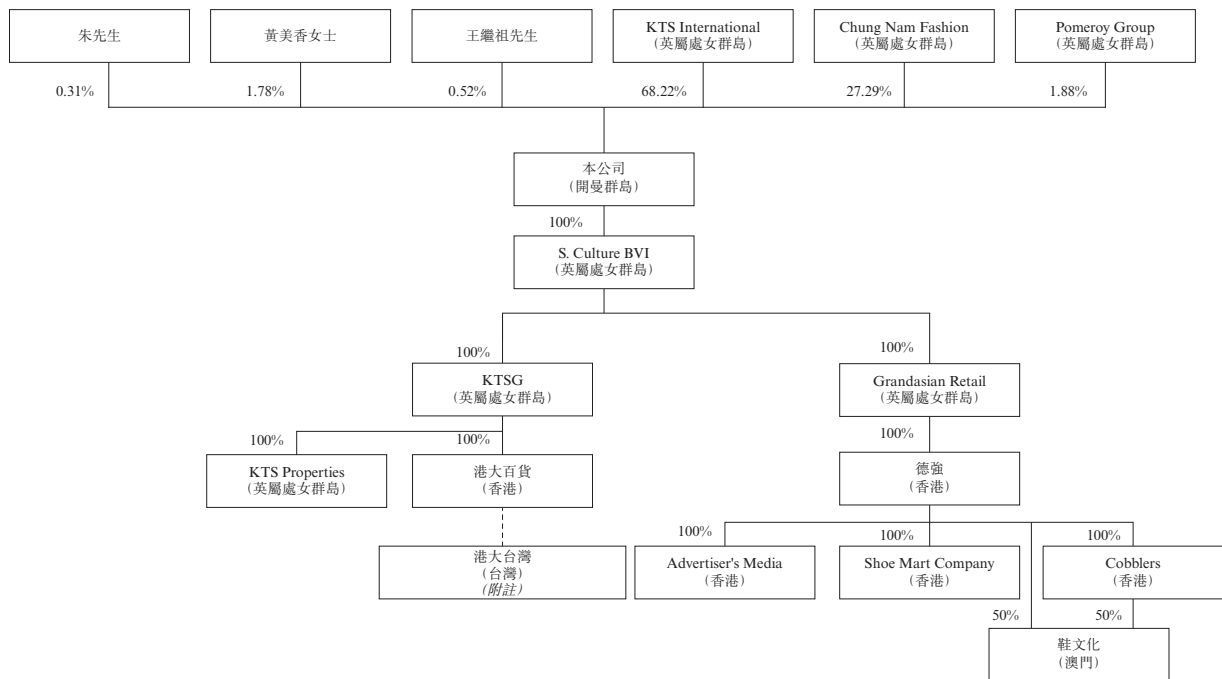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iii) 以實物方式分派股份

CN Fashion於股份交換(即上文(ii)段所述者)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CN Fashion股東名冊的股東。

### 緊接重組後及全球發售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完成後及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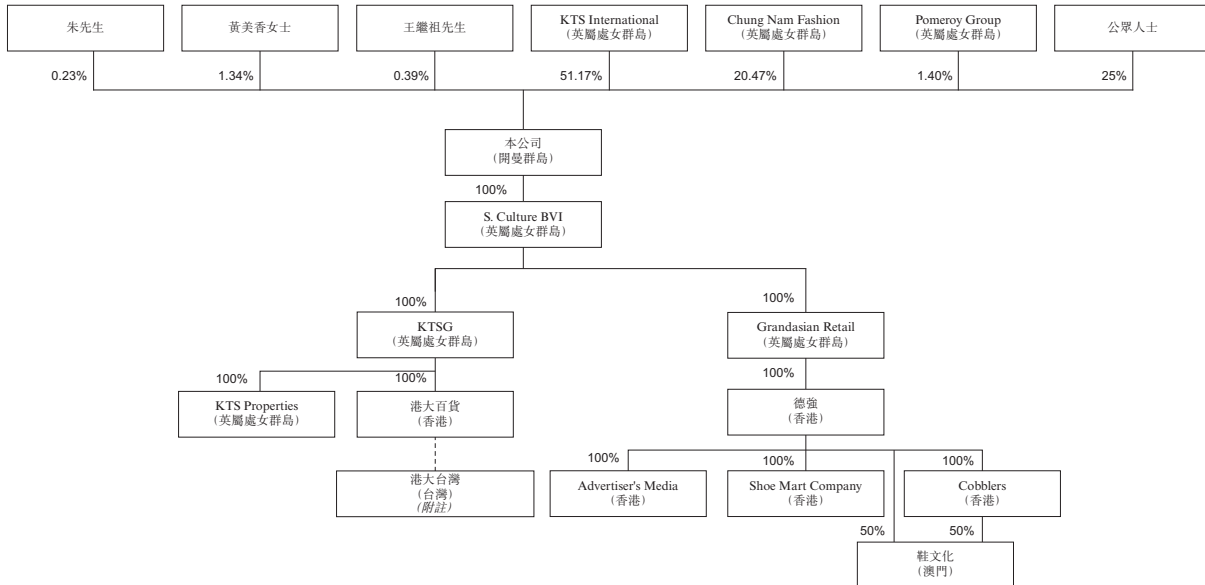
附註： 港大台灣為港大百貨在台灣的分支辦事處。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的架構：



附註： 港大台灣為港大百貨在台灣的分支辦事處。